

## 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

101.01.17.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1.03.16.100學年度第下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定

101.4.11.100學年度第2次部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.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過

103.01.13.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3.03.13.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定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學分，共8學期）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0學分，共2學期）。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：大學入門（2學分）、人生哲學（4學分）、專業倫理（2學分）及體育（0學分/8小時）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：國文4學分、外國語文8學分（英文至少4學分）及資訊素養0學分。
- （四）通識三領域各4學分，共計12學分，歷史與文化必修2學分，可計入所屬通識領域規定之學分數內。
- （五）修滿系共同必修36學分、各組必修28學分。
- （六）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。
- （七）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系共同必修課程及各組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128學分。
- （八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。

第三條 學生修業年限四年，學生必須於大四該年以所學之專業知識為基礎，選擇一專題〔主題〕作一整體完整之作品表現，且該作品必須全班共同對外公開展出，方可取得畢業製作成績。非大四學籍者不得參與畢業製作，延修生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學生需於大二時分組，並於大一下學期期末前繳交選組單。分組辦法如下：

- （壹） 各組限制分組人數最低為22人、最高為25人。

(貳) 第一階段採自由分組，第二階段由其選組結果，再依每組最低與最高人數限制，以大一上學期總成績之成績為標準確定分組名單。

(參) 非特殊狀況者不得任意轉組。

第五條 畢業之必要條件規定

(一) 符合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。

(二) 畢業製作達到該組指導教師同意其水準並給予合格以上之成績。

(三) 修業期間至少需參與一項國際競賽或兩項國內競賽(但不包括畢業展)。且競賽部份需於畢業前填寫審查表併同佐證資料，交畢業製指導老師(或指導老師)及系上認可。

第六條 畢業製作審查規定(詳見畢業製作實施章程)

(一) 本系畢業製作共分三次審查。初審約在9~10月間、複審約12月~隔年元月間、總審約在3~4月間，出席委員應含該組畢業製作之任課教師、外聘產業界專家1-2名及該組內專兼任教師共同出席審查。

(二) 所有審查均須在系內召開，且須於一週前將審查資訊公告。

(三) 畢業製作審查以學年為時程，未獲通過即延畢一學年為原則。

第七條 修課規定

(一) 下專業科目未修畢時，不得修習【畢業製作】課程：

視覺傳達組：【平面與印刷設計】、【品牌策略與形象識別設計】。

金工產品組：【基礎金工製作】、【產品設計(一)】。

(二) 【畢業製作】課程依志向選填分組，並獲分組審查會議同意，最後分組結果以成績及該組適任能力為參考依據。

(三) 每學期至日間部修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1/3。

(四) 以本系日間部課程替代進修部課程者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，並獲該課任課教師簽署同意。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